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阜康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地对安置教育机构、看

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阜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78.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78.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278.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78.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5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7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8.15 万元，占 84.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0.45 万元，占 15.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7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93 万元，占 66.71%；项目支出 425.67 万元，占 33.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8.1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8.1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78.1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8.1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2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3.46 万元，决算数 1,078.1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2%。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2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3.46 万元,决算数 1,078.1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76.42 万元,占 81.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39 万元,占 8.8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0.74 万元,占 2.8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0.77 万元,占 4.71%。
5. 其他支出(类)24.83 万元,占 2.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6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86 万元,增长 2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 10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4.99 万元，下降 52.9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业务办案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4 万元，增长 114.03%，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退休人员绩效，导致退休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3 万元，增长 10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1 万元，下降 23.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43 万元，下降 8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

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大病医疗、工伤保险等医疗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05 万元，增长 21.6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员调减，工作队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1.9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0.9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20万元，比上年增加0.49万元，增长3.12%，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援疆干部、上级检察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0万元，占93.83%，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6.17%，比上年增加0.49万元，增长96.08%，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援疆干部、上级检察工作增加，接待人员餐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油料费、维修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

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援疆干部、上级检察工作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5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6.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5.20 万元，决算数 15.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1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事大厅改造，办公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3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964.06 万元，房屋 7,348.74 平方米，价值 2,761.19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205.2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278.6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278.6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42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3.9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抓紧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

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91.00	170.00	170.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21.47	12.11	12.11	-	-	-
	地（州、市）安排	190.99	893.63	893.63	-	-	-
	县（市、区）安排	0.00	77.86	77.86	-	-	-
	其他资金	125.00	125.00	125.00	-	-	-
	合计	428.46	1278.60	1278.6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 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要求和政治责任摆到首要位置，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p> <p>（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团结带领全体干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听取新疆党委政府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检察履职始终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向市委、市人大报告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项、重大案件 12 次。</p> <p>（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区州市党委统一部署，全面准确把握和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学习研讨、调查研究、查纠整改，做好与检察工作“结合”的文章，确保主题教育抓实抓细、落地见效。完成集中学习 4 次，个人自学 22 次，组织研讨交流 3 次，每位干警平均撰写读书笔记 5000 余字，研讨材料 3 篇，组织“中秋话团圆、国庆感党恩”主题教育暨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1 次，班子成员讲授微党课 2 次，不断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按照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的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通过自身查摆和征求意见查摆各类问题 24 个，已整改问题 18 个，制作清单台账，未完成的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逐一对账</p>			

	<p>销号，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讲好检察故事，共发表原创新媒体作品 116 篇，其中被昌吉州检察院转载 32 篇，被自治区检察院转载 4 篇，被长安新疆、中新网新疆等相关媒体转载采用 8 篇，图文并茂的向社会讲出了检察好声音，宣传了检察好形象。</p> <p>二、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p> <p>（一）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驰而不息推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护蕾行动”推进会 6 次，召开联席会 2 次，联合开展专题法治宣传 5 次，发放宣传单 4000 余份，促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有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法治副校长赴全市 7 所中小学开展了 21 次法治讲课，受教育学生人数达 10000 余人次，让更多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道防线。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大家“零距离”接触司法工作，“沉浸式”感受法律威严，促进社会各界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共识。对全市 1065 名高考考生情况进行摸排，确保犯罪记录封存的未成年人高考不因过错受歧视，未来不因失足少色彩。</p> <p>（二）用心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主动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用心用情为民服务，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瑞升合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保障农民工公益”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 25 件，全部及时开展支持起诉，足额讨回欠薪 10 余万元，让人民群众从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检察温度。主动释放司法善意，办理司法求助案件 5 件，两级院联动救助，发放救助金 11 万余元，增强了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幸福感、获得感。与残疾人联合会会签《关于在行政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通过法治的手段引导全社会重视保护残疾人权益。</p> <p>（三）办好群众关心的案件。能动履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接待来电来访群众共计 68 人次，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性答复，3 个月实体性办结，通过 12309 电话回访，申诉群众对来访接待态度和答复的事项和理由均表示满意。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针对 5 家大型超市卫生环境不达标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针对走访发现小区饮用水存在的管理不规范问题，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检查，督促经营者学习法律知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推动公开听证工作，共开展公开听证 32 件次，</p>
--	---

	<p>听证化解率达到100%，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身边。</p> <p>三、稳步推动各项法律监督业务高质量发展</p> <p>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深耕主责主业，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p> <p>（一）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0件66人，批准逮捕22件33人，不批准逮捕18件33人，受理公诉案件247件285人，提起公诉214件229人，不起诉125件131人；大力推动“两项监督”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1件，撤案6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5份。</p> <p>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8件29人，提前介入11件，受理审查逮捕案件7件13人，批准逮捕5件6人，不捕2件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1件12人，提起公诉6件6人，不起诉3件3人，发出《督促监护令》20份，向公安局、看守所制发检察建议书5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p> <p>刑事执行检察共向羁押场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1份，检察建议9份，办理超期羁押案件1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3条。</p> <p>（二）深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依法开展民事法律监督，监督生效民事裁判案件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制发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8件，制发执行活动检察建议件31件，采纳率、回复率均为100%，办理支持起诉45件，采纳率100%。以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犯罪为切入点，大力开展民事审判监督，兵地联合，协同发力，数字赋能，能动履职，办理2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案经验得到上级机关肯定，在全州检察系统推广交流。</p> <p>（三）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工作。以类案形式监督行政审判活动1批11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违法案件13件，均已回复并整改；发出依法行政检察建议32份；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与市残联、各律所建立4个合作配合机制，汇聚各方力量共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p> <p>（四）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保护民生生态能动履职，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件，立案18件，其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6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2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5件，等外领域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件，回复16件，回复率100%。</p> <p>积极配合区、州检察院开展“乌-昌-石”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活动，为建设天更蓝、水更净、空气更清新的美丽阜康不断贡献检察力量。按照“信息共享、加强衔接、地域管理、相互支持、协同办案、紧密合作”的原则，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会签了《守护博格达峰国家</p>
--	--

				<p>自然保护区生态检察协作机制（试行）》，联合吉木萨尔县、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奇台县人民检察院和哈密铁路运输检察院与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共同签署《守护卡拉麦里国家公园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树立了区域“一盘棋”共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会、周五政治学习等平台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交流研讨13次，组织集中学习39次，引导广大干警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从政治上凝心铸魂、筑牢忠诚。制定《2023年素能提升工作计划》《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从制度上强化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形势任务、法律法规等多层次教育，让学习教育“实”起来。健全“线上+线下”学习制度，用好用实学习强国、中检网、法宣在线、检答网、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资源，鼓励党员自主选择参加专题培训，满足党员多样化、差别化的培训需求。共外派培训22次27人，各条线视频培训30余次。</p> <p>（二）合理配置干部，建设最强队伍。坚持以党建带队伍促工作，严肃认真完成支部换届工作，把群众拥戴、领导信赖的党员干部充实到支部班子，不断增强支部战斗力。充分协调岗位需要和个人能力，适时完成7人岗位调整，逐步找到人员配置“最优解”、队伍合力“最大值”。及时补充新鲜血液，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3名，推进优化人员结构，增强队伍活力。充分发挥援疆干部特长，安排3名援疆干部到各自熟悉的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检务保障部门工作，缓解了人员压力，提升了工作质效。</p> <p>（三）坚持不懈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定《党组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党组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分解到党组班子每一个成员，让班子成员当好主角、扛起主责，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任务，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落实落细。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召开党组会议25次，解决了考核、党建、脱薄攻坚、干部调整、为民办实事、队伍管理、项目资金等多个重大问题，从源头上防</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件	2023年县市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考	20	5件	20

				核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450 件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20	461 件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20	100%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30	10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91		10		83.92%		5.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0.9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该项目 13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为民办实事大于等于 4 次，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大于等于 5 次，为民办实事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稳步改善人居环境。</p>						<p>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为民办实事大于等于 4 次，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大于等于 5 次，为民办实事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稳步改善人居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	>=4 个	=5 个	10	10.00								
			组织开展慰问、各类活动	>=5 次	=5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组织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改善人居环境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95.9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9.00	9.00	9.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受理刑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计划对一楼办案区进行修缮，修缮面积 200 平方米。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计划对一楼办案区进行修缮，修缮面积 20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13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的资金	<=9 万元	=9 万元	10	10.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服务功能提升率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0	69.00	6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0	69.00	6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受理刑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用于办公用品购置和费用开支。预算资金 69.56 万元				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用于办公用品购置和费用开支。预算资金 69.5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	=50 件	=60 件	10	10.00		
			设备购置率数	=10 件	=10 件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100%	10	10.00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35.56 万元	=35.56 万元	10	10.00		
			办公费用投入成本设备	<=34 万元	=3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极大改善食品药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 意度 (%)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用房购置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0.00	80.00	8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对援疆干部宿舍购置，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购买 116 平米宿舍两套，如期完成入住，极大地改变了干部的居住环境，更好地投入精力认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房屋项目工程数量	=2 套	=2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升促进程度	=100%	=100%	10	10.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项目投入成本	<=80 万元	=8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资金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6.00	36.00	36.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计划购置网络一套，预算 36 万元，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受理刑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				计划购置网络一套，预算 36 万元，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受理刑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检察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购置更新数量	=1 套	=1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	=36 万元	=100 万元	10	10.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100%	10	10.00	
			提升服务效率	稳步提升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计划新媒体制作不少于 3 部，购置新媒体设备一套，改造多媒体工作室及未检办案区，树立品牌形象。粉刷 2 楼办公区 200 平方米，美化办公环境，设立云平台项目，满足员额检察官及书记员工作需要。				购置新媒体设备一套，改造多媒体工作室及未检办案区，树立品牌形象。粉刷 2 楼办公区 200 平方米，美化办公环境，设立云平台项目，满足员额检察官及书记员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媒体品牌制作消息发布数量	>=3 部	=3 部	10	10.00		
			设备购置数量(个)	=1 套	=1 套	10	10.00		
			修缮办公楼	>200 平方米	=216 平方米	5	5.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监督监管及时性	=100%	=100%	5	5.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多媒体品牌制作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7	7.00		
			单次办件运维成本(万元)	<=9 万元	=9 万元	7	7.00		
			软件购置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18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00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